万科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AND6LJBJ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Yongtuo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三层
3F, Aidi Building, No.5003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86(0755) 83890219
Tel: +86(0755) 83890219
传真：+86(0755) 83890186
Fax: +86(0755) 83890186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深专字（2025）第006号

万科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永深审字（2025）第01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万科公益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列示如下：

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上年度净资产	当年公益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当年总支出	工资及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行政办公占总支出比例
39,031,044.33	451,274,290.09	8.65%	1,236,075.63	2,052,219.80	42,322,653.05	2.92%	4.85%

2、在“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累计捐款超过本基金会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上年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34.50		642,034.50
爱心人士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王玉峰				100,000.00		100,000.00

捐赠人	上年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	92,400.00		92,400.00	76,200.00		76,200.00
合计	**92,400.00**	**150,000.00**	**242,400.00**	**818,234.50**	**350,000.00**	**1,168,234.50**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总支出前五大项目以及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	费用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教育公益项目-乡村振兴县域教育发展项目		2,000,000.00	367,275.56	209,916.91		2,577,192.47
生态环境公益项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支持系列项目		1,000,000.00	255,947.01	146,286.90		1,402,233.91
教育公益项目-乡村教育学校系列项目	276,200.00	1,056,700.00	194,050.04	110,909.60		1,361,659.64
生态环境公益项目-社区零废弃物项目		1,000,000.00	183,637.78	104,958.45		1,288,596.23
教育公益项目-中国气候行动公众科普教育项目		1,000,000.00	111,328.56	63,630.00		1,174,958.56
教育公益项目-社区公众教育倡导区域提升项目	642,034.50	642,034.50	117,901.79	67,386.95		827,323.24
合计	**918,234.50**	**6,698,734.50**	**1,230,140.74**	**703,088.81**		**8,631,964.05**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比	用途
教育公益项目-乡村振兴县域教育发展项目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0,000.00	5.12%	用于湖南省永顺县乡村教育支持
教育公益项目-乡村教育学校系列项目	绵竹市遵道学校	1,056,700.00	2.71%	用于遵道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教育公益项目-中国气候行动公众科普教育项目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1,000,000.00	2.56%	用于以“自然赋能未来”、聚焦中国气候变化及可再生能源为主题的公众科普教育项目
生态环境公益项目-社区零废弃物项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	1,000,000.00	2.56%	用于社区生态环境废弃物细分场景垃圾分类行动与倡导项目
生态环境公益项目-中国应对气候支持系列项目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1,000,000.00	2.56%	用于支持中国国家馆即“中国角”场馆搭建
教育公益项目-社区公众教育倡导区域项目	/	642,034.50	1.64%	用于社区公众教育开放区域提升项目
合计		**6,698,734.50**	**17.15%**	

教育公益项目-社区公众教育倡导区域提升项目支出说明：本项目为公益性非现金支出，所涉物资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全额用于社区公众开放区域提升项目，不涉及第三方资金支付。

5、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列示如下：

5.1、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备注
1	上海万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法人代表郁亮
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一批价值642,034.50元的物资（瓷砖）无偿捐赠给万科公益基金会，全部用于社区公众教育倡导区域项目。
4	深圳市万沙控股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通过股权捐赠取得
5	茵塞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通过股权投资取得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备注
6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
7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副理事长；本基金会秘书长谢晓慧担任理事
8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主席
9	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刘小钢担任理事；本基金会秘书长谢晓慧担任理事
10	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本基金会监事万捷担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1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本基金会监事万捷担任理事
12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
13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
14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本基金会理事王振耀担任理事
15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执行理事长
16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刘小钢担任理事长
17	企业家摄影协会（深圳）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周卫军担任党支部书记
18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解冻担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
19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陈一梅担任理事长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备注
20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执行理事陈一梅担任监事
21	北京雅昌艺术影像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监事万捷担任法人
22	深圳市万行公益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理事长王石担任理事
23	深圳市万沙控股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中心为了支持慈善事业的发展，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万沙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捐赠给万科公益基金会，双方与2023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捐赠协议。
24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秘书长谢晓慧担任理事
25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艺术中心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被投资单位下设民非社会组织
26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基金会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提供方
27	郁亮	捐赠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王石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29	解冻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捐赠人、	万科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
30	张海濛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担任隆基绿能集团副总裁，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31	周卫军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担任企业家摄影协会（深圳）党支部书记、中航万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碳云数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2	刘小钢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备注
33	王振耀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
34	谭华杰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万科集团食品战略咨询顾问
35	周巍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第四次理事会辞任）
36	陈一梅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监事；心和公益基金会理事
37	万捷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监事；北京雅昌艺术影像有限公司法人
38	张敏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监事；深港环保项目中心工委副主席
39	谢晓慧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兼秘书长；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理事；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理事

5.2、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对象
1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慈善捐赠，用于爱佑童心--儿童先心病项目	65,000.00	郁亮
2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慈善捐赠，用于爱佑天使-孤贫血液病及肿瘤患儿医疗救助	50,000.00	爱心人士
3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慈善捐赠，用于遵道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100,000.00	王玉峰
4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慈善捐赠，用于符合章程约定的公益事业发展	200,000.00	爱心人士
5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慈善捐赠，并用于社区公众开放区域提升项目	642,034.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对象
6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接受使用权捐赠（标的物：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整栋，合计建筑面积72788.54平方米无偿授权万科公益基金会使用，使用期限为十年：2023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	/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7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遵道学校教育发展年终总结会活动策划采购	52,500.00	深圳市万沙控股有限公司
8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应对气候变化文化艺术科普系列展览采购	100,000.00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艺术中心
9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资助，用于低碳艺术展陈提升项目	200,000.00	企业家摄影协会（深圳）
10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	200,000.0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1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万行公益基金会
12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	250,000.00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13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	370,000.00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14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	376,978.16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并指定用于社区中妇女、老人、残障人士及流动儿童等弱势群体	854,800.00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16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并指定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中和教育相关项目	1,000,000.00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17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	1,450,000.00	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
18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对关联方进行捐赠资助，并指定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能力建设	1,502,434.46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5.3、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万沙控股有限公司	226,955.76					
合计	226,955.76					

（2）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万科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万科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万科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万科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万科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9038 9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吕润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吕润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305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500487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